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2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窦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莉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097,934.78	69,940,611.96	1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19,363.98	-10,754,227.06	30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88,428.76	-12,715,240.55	25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21,208.03	67,618,496.51	-10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3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3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1.48%	4.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0,812,965.23	1,366,977,796.23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6,846,702.34	753,156,573.96	3.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0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3,90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3,106.22	
合计	1,830,935.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27.60%	56,311,877	56,311,8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	4,596,892			
彭璐	境内自然人	1.94%	3,951,73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1.52%	3,103,9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3%	2,721,6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盛通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 类 1 期	其他	1.23%	2,510,055			
姜雪	境内自然人	0.91%	1,849,500			
王远洋	境内自然人	0.82%	1,677,700			
李华宾	境内自然人	0.81%	1,651,300			
刘长翠	境内自然人	0.81%	1,650,7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6,892	人民币普通股	4,596,892			
彭璐	3,951,730	人民币普通股	3,951,73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3,103,966	人民币普通股	3,103,9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6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盛通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 类 1 期	2,510,055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55			
姜雪	1,8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9,500			
王远洋	1,6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7,700			

李华宾	1,6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1,300
刘长翠	1,650,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750
深圳市天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3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彭璐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98,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53,03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51,7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公司股东姜雪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4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与年初相比减少45,995,395.64元,减少45.08%,主要是报告期收回货款减少、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与年初相比减少6,336,471.40元,减少36.94%,主要是报告期票据背书转让、到期承兑所致;
- 3、其他应收款与年初相比增加4,425,334.85元,增长54.84%,主要是报告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与年初相比减少6,000,000元,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5、应付票据与年初相比减少10,000,000.00元,减少50%,主要是报告期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与年初相比增加568,537.01元,增长1052.93%,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工会经费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职工工资尚未支付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9,157,322.82元,增长141.77%,主要是报告期按订单要求交货量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50,862,489.91元,增长97.63%,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216,737.00元,增长235.94%,主要是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5,382,697.75元,增长194.84%,主要是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支出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4,000.00元,减少100%,主要是去年同期子公司交纳车辆罚款所致;
- 6、所得税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5,674,989.65元,增长246.69%,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7、投资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47,321.92元,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在印尼的参股公司亏损所致;
- 8、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08,185.61元,减少100%,主要是是报告期公司在印尼的参股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74,239,704.54元,减少109.79%,主要是报告期收回货款减少、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8,182,968.26元,增长115.21%,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土地款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9,242,391.45元,减少27.34%,主要是报告期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份锁定承诺期满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年07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07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董事兼财务总监刘春玲女士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永久先生		6个月内用自筹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增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7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		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	2015年07月09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万元)	3,500	至	4,5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3.8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为按订单生产模式，产品供货周期因用户要求、订单规模不同而有所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公司交货量大，销售收入显著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